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可解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林兢 徐培龙 严弘

2021年3月12日